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按要求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该解释对“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起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